

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看守所的执法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检察技术科、法警大队、案件监督管理科、法律政策研究室等12个内设科室，以及三个副科级建制的派驻乡镇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之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县委“工业立县、产业强县”发展战略，围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评价标准，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能，为高质量推进振兴丰县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要更加注重抓好政治建设明方向。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为抓手，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六个最根本”基本要求，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各项检察工作，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总书记关于政法

工作、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笃定前行。

二要更加自觉服务振兴大局助发展。围绕县委打造辐射苏鲁豫皖接壤地区区域中心的部署，积极争当服务发展标兵。深刻把握疫情发展形势，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坚定不移支持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高质高效办理每一起涉企案件。对危害不大、情节较轻、犯罪主观恶意不大的涉企经营性犯罪的案件，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切实维护好企业合法权益，服务“六稳”、助力“六保”。深入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扎实做好各类矛盾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助推全县“十四五”开好局。

三要更加聚焦做实法律监督促办案。以《民法典》正式施行为契机，认真组织全员学习培训，并结合其承载的法治精神，积极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等新时代检察监督理念，努力办理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通过办案引导规范社会行为，切实维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突出抓好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等重点领域工作，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品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要更加扎实推进改革创新提质效。坚持“提升品质、增强质效，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之路”工作思路引领，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推动书面审查与调查复核相结合的亲历性办案模式。认真贯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官职权清单，建立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等，提升公益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以深化“案-件比”为抓手，健全检察官业绩考评和惩戒追责制度，深化人员分类管理，发挥管理刚性。

五要更加有效开展教育整顿强素能。充分认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紧扣司法办案、日常管理两条

主线，积极将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任务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主动把此次整顿活动与省院“忠诚核心、勇担使命”主题实践活动和我院“守初心、铸检魂”党建品牌创建结合起来，在“严”的主基调下抓实全院党风廉政建设，筑牢管理约束防线，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围绕专业化实施精准练兵，突出加强领军人才建设，重点培养一批理论深厚、精通业务的办案能手、骨干人才，推出一些先进典型人物，引领和带动整体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第二部分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48.19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886.03	本年支出合计	1886.03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1886.03	支出总计	1886.03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886.03	1886.03	188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2	丰县人民检察院	1886.03	1886.03	188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2001	丰县人民检察院 (机关)	1886.03	1886.03	188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86.03	1159.03	727.0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0.19	1021.19	119.0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00	0	494.0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4.00	0	114.0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3	88.43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1	49.41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86.03	一、本年支出	1886.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48.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1886.03	支出总计	1886.03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6.03	1159.03	922.98	236.05	72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8.19	1021.19	785.14	236.05	727.00
20404	检察	1748.19	1021.19	785.14	236.05	72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0.19	1021.19	785.14	236.05	11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00	0	0	0	49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4.00	0	0	0	1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4	137.84	137.8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4	137.84	137.84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3	88.43	88.43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1	49.41	49.41	0	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9.03	922.98	236.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25	853.25	0
30101	基本工资	250.02	250.02	0
30102	津贴补贴	345.66	345.66	0
30103	奖金	20.84	20.8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26	77.26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缴费	48.99	48.9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0	110.0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5	0	236.05
30201	办公费	8.70	0	8.70
30205	水费	3.50	0	3.50
30206	电费	30.00	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	0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40.85	0	40.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0	9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3	69.73	0
30301	离休费	17.12	17.12	0
30302	退休费	52.61	52.61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6.03	1159.03	922.98	236.05	72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8.19	1021.19	785.14	236.05	727.00
20404	检察	1748.19	1021.19	785.14	236.05	72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0.19	1021.19	785.14	236.05	11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00	0	0	0	49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4.00	0	0	0	1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4	137.84	137.8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4	137.84	137.84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3	88.43	88.43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41	49.41	49.41	0	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9.03	922.98	236.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25	853.25	0
30101	基本工资	250.02	250.02	0
30102	津贴补贴	345.66	345.66	0
30103	奖金	20.84	20.8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26	77.26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缴费	48.99	48.9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0	110.0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5	0	236.05
30201	办公费	8.70	0	8.70
30205	水费	3.50	0	3.50
30206	电费	30.00	0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	0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40.85	0	40.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0	9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3	69.73	0
30301	离休费	17.12	17.12	0
30302	退休费	52.61	52.61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0	30.00	0	30.00	5.00	0	2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3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5
30201	办公费	8.70
30205	水费	3.50
30206	电费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40.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10.00	0	0	0	210.00
服务类					8.00	0	0	0	8.00
	[2021年共同财政事权-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8.00	0	0	0	8.00
货物类					202.00	0	0	0	202.00
	[2021年共同财政事权-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技术侦查取证设备	集中采购	12.00	0	0	0	12.00
	[2021年共同财政事权-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视频处理设备	集中采购	80.00	0	0	0	80.00
	[2021年共同财政事权-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集中采购	100.00	0	0	0	100.00
	[2021年共同财政事权-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公费]	办公费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分散项目	分散采购	10.00	0	0	0	10.00
工程类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886.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37.23万元，增长7.8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886.0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886.0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86.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23万元，增长7.85%。主要原因是省聘用书记员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县招聘书记员10名，工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1886.0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886.03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1748.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行政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131.42万元，增长8.13%。

主要原因是新招省聘书记员，县聘用书记员经费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137.8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住房补贴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5.81万元，增长4.40%。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性调资单位人员住房补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预算平衡。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886.03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886.0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6.03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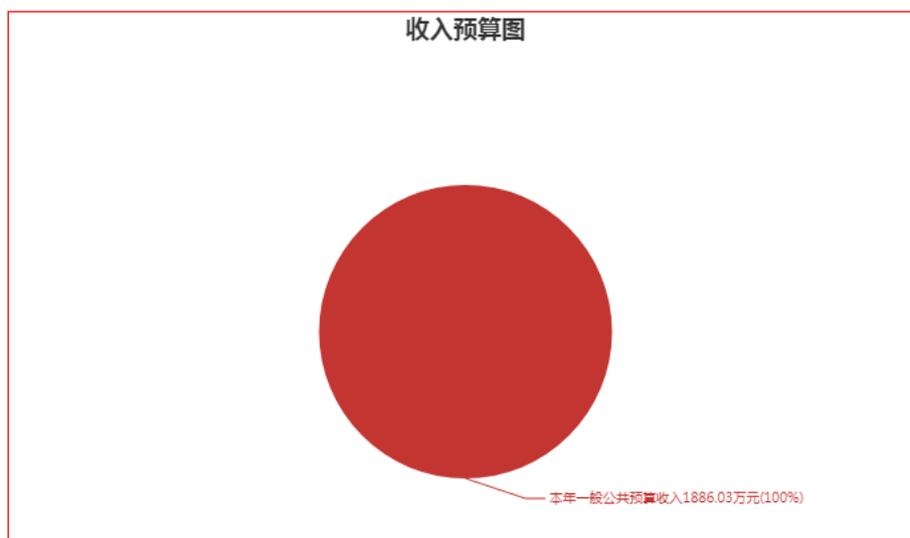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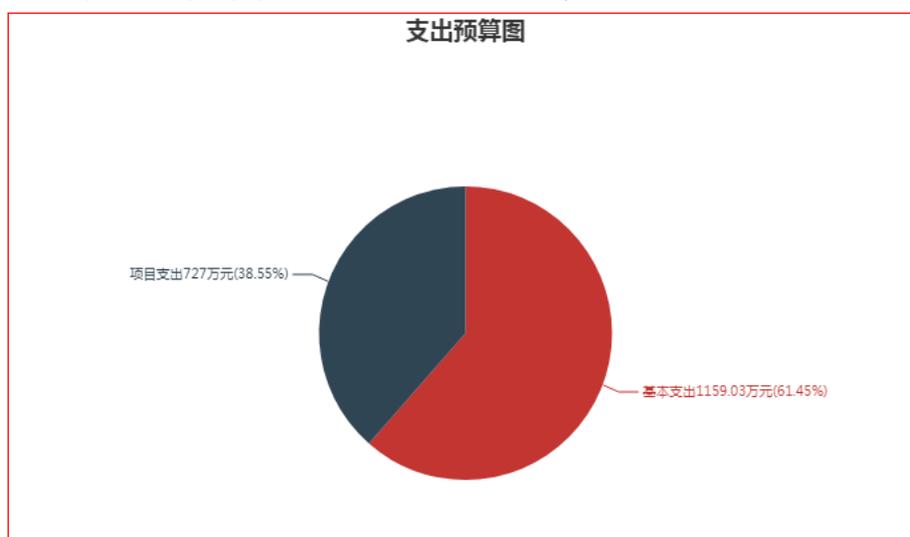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886.03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1159.03万元，占61.45%；
- 项目支出727.00万元，占38.55%；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86.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7.23万元，增长7.85%。主要原因是新招省聘书记员，县聘用书记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886.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7.23万

元，增长7.85%。主要原因是新招省聘书记员，县聘用书记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40.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58万元，减少12.48%，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金，检察人员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法警加班补贴纳入存量资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0.00万元，增长57.32%，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装备经费增加。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1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追加资金，及大案要案资金、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费用纳入其他检察支出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8.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0万元，增长9.9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相应的提租补贴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9.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9万元，减少4.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159.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22.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236.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86.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7.23万元，增长7.8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新增省聘、县聘书记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159.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22.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236.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71%；公务接待费支出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相应国家公车改革，减少公车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招待规定，招待标准，次数减少。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会议费

管理办法，严格审核标准，减少会议费支出。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丰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36.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0万元，减少4.61%。主要原因是干警人员减少，其他交通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1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02.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886.03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84.0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39.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